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96.9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59,573.12	2019-441900-40-03-067224	东环建〔2019〕23181 号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30,659.78	木政审经发备〔2020〕17 号	木政审环建〔2020〕011 号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19,115.21	2019-441900-40-03-067227	东环建〔2019〕23576 号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12,483.08	木政审经发备〔2020〕2 号	木政审环建〔2020〕009 号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5,449.90	2019-441900-40-03-067229	2019-441900-40-03-067229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7	超募资金	11,315.81	-	-	-
合计		153,596.90	142,281.09	-	-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投资进度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59,573.12	10,350.24	17.37%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30,659.78	2,117.97	6.91%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19,115.21	1,073.75	5.62%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12,483.08	4.01	0.03%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5,449.90	1,339.50	24.58%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99.54	100.66%
7	超募资金	11,315.81	-	-	-
合计		153,596.90	142,281.09	29,985.01	21.07%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2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拟调整实施进度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实施地点均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2 年,于 2022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造成实施进度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1、由于新冠疫情反复拖延项目实施进度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地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较严重影响:一方面,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苏州当地受疫情停工停产及限制人员流动影响,各行业复产复工缓慢,重大建设项目中止,导致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时间延迟;另一方面,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管理后,各地零星爆发的疫情对项目建设产生持续影响——由于项目建设由在东莞总部的人员统筹管理,总部人员及相关服务商因各地陆续发生的零星疫情,无法及时往返总部及苏州两地了解募投项目所在地情况、跟进项目建设审批进度,进而影响各项工作的开展。

2、土建工程设计复杂导致审批进度缓于预期

由于拟延期募投项目设计的土建工程复杂,导致建筑工程各项前置许可程序办理需要与当地主管部门反复沟通。为保证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建筑工程设计图纸反复论证修改更新,导致相应审批进度缓于预期。直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苏州奥普特方才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现已办理完毕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所需相关许可证件,土建工程动工建设。

因此,在新冠疫情和工程设计复杂度的叠加影响下,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较预期有所延长。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1 月调整至 2023 年 7 月。

四、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与"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华东区域是机器视觉的重要市场,是公司重点战略布局

募投项目建设地所在的苏州市位于长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高端制造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各类高端制造企业众多,是公司重要的服务区域。公司通过在苏州地区建设机器视觉生产基地、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有利于就近服务华东、华北地区客户,缩短服务半径,提高响应速度,同时也能使潜在客户直观体验公司在各个行业的产品应用和技术支持。

2、持续的研发和技术能力提升是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所处机器视觉行业,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分支,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持续的研发和技术能力提升是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募投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进行基础研发和新产品的研发,"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扩大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人员获得更多的应用技术的积累的机会和经验,并将实践经验和需求的累积反馈给基础研发和新产品研发,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研发和技术能力的进步。

3、项目有利于吸引、培养人才,特别是华东、华北地区的优秀人才,打造优质的人才团队

公司的发展壮大离不开优秀人才支撑,通过"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人员提供了一个设备完善、资源丰富的研发平台,不仅能够稳定培养现有的科研骨干人员,还能够吸引更高水平行业领军人才前来公司开展机器视觉行业前沿富有挑战性的研发工作。打造一支优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科研转化支持。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机器视觉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核心技术之一,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应用范围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机器视觉让机器拥有了像人一样的视觉功能,甚至,在工业领域,相对人眼视觉,机器视觉在速度、感光范围、观测精度、环境要求等方面都存在显著优势,可以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发挥其性能优势。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和用工成本上升,包括机器视觉在内的智能制造迎来了历史的发展机遇。

3、公司拥有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涉足机器视觉行业的企业,产品线已经覆盖机器视觉系统的主要部件,包括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视觉控制器、视觉处理分析软件等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同时,公司以产品核心技术为基础,建立了成像和视觉分析两大技术平台,结合多年积累的机器视觉在各下游行业应用的专有技术(Know-How),形成了多层次的技术体系。以此为基础,公司能够向下游客户提供各种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智能装备中实现视觉功能,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始终秉承为市场和客户提供优秀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和良好的业界口碑,现已成为国内外客户长期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在其下游的 3C 电子行业、新能源行业等均具有明显的客户优势,产品成功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

4、已有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经验的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作为机器视觉行业的知名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化的道路,陆续突破了光源、光源控制器、视觉处理分析软件、镜头、视觉控制器、相机等研发门槛、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同时,通过长时间在行业的实践,积累了大量机器视觉应用的案例和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为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激发创新活力,公司还制定了一整套研发管理制度,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经过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项目预计收益

1、"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源、光源控制器、视觉控制器和软件的销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36,122.3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37%。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进度不涉及投资内容、投资总额,项目面临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董事会认为,项目论证时的预期收益仍可以得到充分保证。

2、"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募投项目通过先进研发设备的购置和高级技术与营销服务人才的引进,可以极大的提高公司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缩短开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步伐以及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利润回报。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批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实施进度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实施进度调整。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符合公司内外部影响因素和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96.9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超募资金	11,315.81
合计	153,596.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保荐机构对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1 月调整至 2023 年 7 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实施进度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石琨、徐晓亮、龚平、王基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92)

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债务久期,保持良好的公开市场活跃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有关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中期票据。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多次发行。 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债务】。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及

(6)上述授权在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债务久期,保持良好的公开市场活跃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债务】。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及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由公司总裁黄震先生提名聘任胡庭洲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诸炜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胡庭洲先生、周波先生、诸炜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编号:临 2021-093)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胡庭洲先生、周波先生、诸炜红女士简历

胡庭洲,1976 年 5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宝洁中国担任重点客户运营经理;2001 年 09 月至 2005 年 06 月在柯达(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全国重点客户经理及重点客户团队负责人职务;2005 年 06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百事(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现代渠道副总监、食品东区 MU 总经理、饮料现代通路高级总监、POI(食品与饮料整合业务)销售团队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相宜本草担任销售副总裁;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好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经理、全球副总裁暨大中国区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平安集团担任寿险首席产品官。

周波,1972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香港鑫达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担任外发部副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爱而秦可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策源地产担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复星地产控股养老产品线担任人事行政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星豫控股担任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起担任复地产业发展集团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担任复星集团副 CHO,复星蜂巢大中华区管理总部执行总裁,联席 CHO,兼任综合管理部(总裁办公室、品牌及行政管理)总经理、豫园合伙人、复地产业发展集团高级副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

诸炜红,197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复星集团,历任复地集团客户服务部、东航复地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复地上海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委派子公司总裁助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2021 年 1 月起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豫园合伙人、珠宝合伙人、豫园股份总裁高级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设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拟联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等组建"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

● 本基金由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担任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 0.1 亿元,豫园股份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或简称"豫园有限合伙人")出资 4.9 亿元,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LP,或简称"杭州拱墅有限合伙人")出资 2 亿元,崔建华(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 0.1 亿元,共青城复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LP,或简称"特殊有限合伙人")出资 0.1 亿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 2.8 亿元,成

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

● 复星高科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复星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拟联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等组建"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由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担任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指普通合伙人)出资 0.1 亿元,豫园股份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或简称"豫园有限合伙人")出资 4.9 亿元,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LP,或简称"杭州拱墅")出资 2 亿元,崔建华(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 0.1 亿元,共青城复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LP,或简称"特殊有限合伙人")出资 0.1 亿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 2.8 亿元,成立复星(杭州)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于复星高科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复星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本